

南京市城市职业学院命题管理办法

宁城职院〔2010〕52号

为规范试卷命题管理，提高考试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命题、审题人员的资格要求

1. 命题、审题人员应由专业对口、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与命题经验的教师担任。

2. 命题、审题人员应熟悉本课程的学科体系，掌握本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材及教学要求，了解教学的实际情况。

3. 命题、审题人员分别由教研室、教学单位确定。

二、命题、审题人员职责

1. 命题人职责：命题人为试题编制的执笔者，应根据命题的原则和要求，负责试题的起草、合成及定稿工作。命题人对试题的科学性、试题题量、难易程度、题型选择、试卷结构、分数及时间分配负有全部责任。命题完毕，将命题的有关说明填写在《南京市城市职业学院命题登记表》中。命题人对试题负有保密责任。

2. 审题人职责：审题人为试题、试卷的检验者。审题人依据命题原则和要求，逐一审核试题、试卷并试作。审题人对试题及其答案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合理性负有主要责任。对试卷中存在的问题有权责成命题人改正。审题完成后，将审核意见填写在《南京市城市职业学院命题登记表》中。审题人对试题负有保密责任。

三、命题原则

1. 教学大纲是命题的主要依据。试题、试卷的编制必须

依据教学大纲，其内容、范围、深度不得超出教学大纲的要求。

2. 必须保证试卷内容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努力做到试题题型与考试内容一致，试卷容量与知识覆盖面相当，知识和能力的考核兼顾。

3. 试卷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和法令，与学校对学生在政治、思想、品德等方面的要求相一致。

四、命题基本要求

1. 试题应以考核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为主；同时，也要有一定比例的能够体现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、分析解决一般技术和业务问题的试题。

2. 为保证试题有足够的覆盖面，试题内容在整个试卷中的比例，应与其教学时数和重要程度相一致。

3. 试题要求内容准确，条件充分，语言简明，不生歧意。

4. 试题结构要合理，难易要适度，分数分配比例要恰当。

5. 试题答案要准确无误，多解试题要加以说明。评分标准要合理公允，便于掌握。对答题的每个环节和要点，应分别规定评分要求。

6. 同一课程的命题原则上出两套试卷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0年11月8日